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文件

株高天政发〔2023〕2号

株 洲 高 新 区 管 委 会 株 洲 市 天 元 区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市直驻区各单位，
区属国有公司：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管委会、
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切实发挥重点项目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效应和兴产业强经济的支撑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湖南省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株洲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重点项目（包括省级、市级、区级重点项目，下同）是指符合全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且达到一定投资规模的项目。区重点项目包括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当年可建设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重点前期项目是指需要启动前期研究论证、开展各类审批手续和前期工作的项目。本办法坚持“管行业必管项目，管项目必管投资”以及项目服务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全程协调服务的总原则，采取联动作战、尽锐出战，确保项目建设前期更规范、项目管理更有效、服务保障更优质、扩大投资更有力。

第三条 全区年度重点项目计划由区投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并按程序报工委、管委、区委、区政府审定后，以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联合发文下达。具体流程

如下：

（一）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投资导向和工委、管委、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研究提出全区重点项目支持领域、遴选标准、申报条件等。

（二）项目业主可通过湖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直接向区行业主管部门、区投资主管部门申报。各镇（街道）、区行业主管部门、区属国有平台公司指导项目业主完善申报资料，形成申报项目清单，按程序报区投资主管部门。

（三）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进行评估，一并纳入区重点项目建议名单。

（四）区投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经与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自然资源、金融等要素保障部门会商会审，提出明确审查意见，拟定区重点项目建议名单，报区政府常务会、工委委员会、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按照要求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二章 项目前期

第四条 谋划论证。各镇（街道）、区行业主管部门、区招商引资部门、区属国有企业作为项目策划的主体，应当积极对接国、省政策，加强分析研判和政策储备，及时捕捉政策窗口机遇，定期策划、招引一批重大项目，充分论证项目功能定位、建设规模、投资模式、建设方式、资金来源、建设时序、资金投向、投

资效益等要素，形成谋划项目清单，每月报送区投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分类储备。区投资主管部门作为储备项目库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区重点项目储备的统筹协调工作。依托株洲市开发储备项目库系统，按要求建立1年期待建库、3年期预备库、5年期谋划库（简称“135”储备项目库）。

（一）1年期待建库主要储备计划在1年内落实土地、资金等要素并开工建设的项目。入库标准为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签订入园协议或完成核准备案的社会投资项目。

（二）3年期预备库主要储备符合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基本确定，且3年内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入库标准为已纳入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已签订招商意向协议或框架协议的项目等。

（三）5年期谋划库主要储备中长期规划的项目。入库标准为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调控目标、投资重点，满足全区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发展需求的项目。

第六条 逐级转化。项目策划主体、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储备项目开展前期研究，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时序，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完成施工许可前所需审批手续。区项目服务部门要及时服务、全程跟进，做好审批手续帮代办服务。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成熟度和前期工作

进展情况，实行从谋划库向预备库、预备库向待建库、待建库向建设项目逐级转化。未纳入开发储备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纳入重点项目计划。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实行清单化管理。区项目服务部门、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推进时序建立在库、开工、在建、竣工等四类项目清单，按月更新数据，逐月制定月度“四类清单”，并及时汇总形成季度、年度清单，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梯次推进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

（一）在库项目清单包含当月新签约项目清单和当月新立项项目清单。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各镇（街道）、区直部门、区属国有企业等项目谋划主体每月梳理、报送一批符合条件的新项目入库，持续充实项目储备。

（二）开工项目清单主要梳理汇总当期拟开工项目。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年初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区国有平台公司、业主方拟定的倒排工作计划和新签约、新立项项目情况，精准把握开工节点，形成当期拟开工项目清单。

（三）在建项目清单包含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清单。区项目服务部门、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调度，督促服务责任单位做好协调服务，强化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投资计划和形象进度。

（四）竣工项目清单主要梳理汇总当期拟竣工项目。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在建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精准把握时间节点，形成当期拟竣工项目清单。区项目服务部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服务，协调做好拟竣工项目各项扫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等各项手续，确保项目尽早达产达效。

第八条 实行看板化管理。区投资主管部门对年度重点建设项目逐项下达年度投资任务，逐月倒排工作计划和节点任务，明确各重要节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关键环节、办理时限，按月调度重点建设项目进度情况。区项目服务部门按照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倒排计划实行挂图作战（包括计划内重点项目、计划外新增重点项目），提供全过程服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制作项目管理架构图和施工进度计划表，确保节点可见、进度可控、过程可溯。

第九条 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区重点项目联系人（项目专员）制度，每个重点建设项目确定1名联系人（项目专员），每周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调度项目进展，及时在市重点项目管理系统更新市级重点项目相关数据，每周监测辖区市级重点项目各项数据指标，对系统上报的项目进度进行核实。

第十条 实行流程化管理。建立重点项目周调度、月通报、季讲评、年度考核制度。区项目服务部门、区投资主管部门每周调

度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难点、堵点、卡点，建立问题交办销号台账，分类分层交办督办；每月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和部门服务重点项目情况，并向全区通报；区项目服务部门、区投资主管部门联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定期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督导，每季度对项目推进缓慢、服务保障乏力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区属国有公司开展约谈督办；每年 12 月总结本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对照年度工作目标逐项分析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实行动态化管理。区投资主管部门每年年中进行一次重点项目计划调整，按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新开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管理，同时将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项目调出重点项目计划，确保重点项目数量、投资总量、年度投资等指标动态平衡。具备开工条件的区重点前期项目，可实时转为重点建设项目。上年度未竣工重点项目原则上纳入下年度重点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竣工。

第十二条 实行同步化管理。区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区统计部门加强重点项目投资数据入库入统监测工作，确保数据入库入统与项目开工建设同步。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履行项目入库入统主体责任，具备条件的重点项目原则上开工当月入库、下月入统，确保项目形象进度同投资入统数据匹配。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建立区级领导联系机制。区投资主管部门年初从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遴选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编制区领导联系重点项目计划安排，确定项目服务责任单位，按程序印发实施。区项目服务部门、项目服务责任单位应当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工作，定期向项目联系区领导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协助区领导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第十四条 建立审批帮代办机制。区项目服务部门是重点项目审批帮代办的责任主体，重点项目业主自愿向区项目服务部门提出项目审批手续代办申请。区项目服务部门和区行政审批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现场帮办、全程代办、部门快办、联合督办”工作机制，实行重点项目审批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辖区重点项目在办理属国、省、市审批事项时，区项目服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派专人跟踪协办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建立用地优先保障机制。区自然资源部门和征地部门同步编制辖区重点项目建设年度用地和征拆供地计划，按照《关于建立完善协调会商机制强化用地要素保障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株洲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办法》文件要求，建立区重点项目用地优先保障机制，每月开展会商交流，研究解决用地要素保障难点、堵点问题。积极协调市资规局，优先安排区重点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保障区重点项目用地指标需求。

第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资金保障机制

（一）财政部门协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国、省各类财政性资金，每年分类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和储备项目前期工作。

（二）金融服务部门建立全区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定期对外发布，跟踪指导拟融资区重点项目资产质量评估、资金需求分析、融资方案研究等工作，积极协调项目业主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拓宽市重点项目融资渠道，提高全区重点项目融资成效。

（三）支持全区重点项目申报国省预算内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企业债券等，享受各类产业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完善配套服务联动机制

（一）按照《株洲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安排区重点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定额和林木采伐指标，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确保在收到项目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正式行文。

（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规定强化重点项目环评事项等前期服务，对涉及建设项目环评、辐射环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等多项环评事项的，实行“多评合一”、统一受理、牵头会商，一并批复。

（三）城管部门当及时组织现场踏勘，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项目建设涉及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四）交通、电网等单位应当优先保障区重点项目建设、运

营所需的生产资料运输等配套要素，项目服务部门要及时协调通信、水务、燃气等单位，全力保障要素供给，确保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生产经营有序。

(五)市公安局天元分局和当地派出所应当加强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扰乱破坏重点项目建设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区重点项目建设秩序。

(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优先做好项目建设的窗口服务及相关费用的清退；负责对接市直相关部门做好重点项目的协调和服务。

第五章 考核激励

第十八条 明确考核对象。区重点项目建设考核工作由区投资主管部门牵头，分年度制定考核细则，对承担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或提供服务保障工作的各镇（街道）、区直部门、区属国有企业、市驻区单位、项目业主等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优化考核内容。区重点项目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季度主要考核区重点项目节点任务、形象进度、要素保障、协调服务、投资数据入库入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等执行情况。年度主要考核区重点项目开竣工、年度建设内容、年度投资计划、区重点前期项目转化等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突出正向激励。根据《株洲市重点项目管理办

法》，采取季度和年度考核结果相结合，积极向株洲市推荐一批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集体）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个人，由区项目攻坚组牵头单位拟定初步人选和单位，经区打造“三个高地”指挥部领导审议通过后，区打造“三个高地”指挥部办公室统一上报。同时按照参加考核单位的一定比例评选一批区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集体），评选若干名区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个人，具体情况需结合项目建设在全市取得的成绩制定。由区项目攻坚组牵头单位拟定表彰初步方案，提请区打造“三个高地”指挥部或区政府常务会和工委委员会、区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实施。对各镇（街道）、区直部门、区属国有企业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获得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集体）在年度绩效考核中酌情加分，获得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个人在年度考核中优先评定优秀等次，对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优先推荐为“五一劳动奖章”表彰人选，提请工委、管委、区委、区政府给予相应记功奖励。对市直驻区单位、项目业主的考核结果作为推荐株洲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集体）、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优先推荐申报诚信企业。

第二十一条 严肃惩戒问责。实行红黄牌预警机制，对季度考核排名倒数后 3 名的实行黄牌预警，连续两次排名倒数后 3 名的实行红牌预警。黄牌预警单位在季度讲评时作工作表态，其中排名倒数第一的现场表态发言，排名倒数二、三名作书面表态发

言。红牌预警单位在季度讲评时现场表态发言，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工委、管委、区委、区政府作书面情况汇报。红牌预警单位不得获评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建设年度先进单位。对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的考核对象，取消市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程序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重点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辖区国、省、市重点项目，按国家、省、市管理规定执行，同时享受区重点项目待遇。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于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规备〔2023〕2号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管理办 法》的备案报告

株洲市天元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我区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的《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管理办
法》（株高天政发〔2023〕2 号）一式三
份报请备案。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9 日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规备〔2023〕2号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管理办 法》的备案报告

株洲市人民政府：

现将我区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的《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管理办
法》（株高天政发〔2023〕2 号）一式三
份报请备案。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9 日



株洲市天元区司法局文件

株天府规审〔2023〕2号

株洲市天元区司法局关于印发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管理办 法》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起草的《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管理办
法》送至我局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反馈如下：

一、审查过程

2023年4月6日，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将起草的《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管理办
法》送至我局征求意见。接到送审稿后，我局安排专人进行了研究，并
对该文件的法律法规依据、起草说明进行了审查。

二、合法性情况

我们对该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送审稿内容和形式的合法性逐一作出了审查确认，认为：制定主体、内容、权限合法。

三、登记、编号和公布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经联合制定部门负责人集体审议并报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我局将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登记、编号和公布。

株洲市天元区司法局
2023年4月10日

株洲市天元区司法局文件

株天府规审〔2023〕2号

株洲市天元区司法局 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起草的《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管理办

法》（株高天政发〔2023〕2号）已依法
登记，登记日期：2023年4月18日，统一登记号：
ZZTYDR-2023-00002。

特此通知。

株洲市天元区司法局

2023年4月18日

